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孟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違約金為「35,400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

㈡陳報違約金新臺幣30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